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10/5093/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297

傳真號碼 Fax No.: 2527 029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1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20年1月13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不同事項提供資料。所需的資料載列如下。

就康復服務而言，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居於社區並經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他們在接受膳食、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的支援下，可繼續維持在家中生活。就他們一般的健康及身體狀況而言，他們並不需要接受康復服務。

就長者因預防機能衰退或會需要額外服務時數，服務協議是依據認可服務機構評估每一個長者的需要，並在服務使用者的同意下制定。服務使用者可彈性地在每月12小時的資助上限內使用服務。認可服務機構亦會協助有切實需要的服務使用者申請提高上限。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相關的申請被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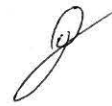
就試驗計劃下的每月膳食服務餐數的上限訂為50餐的依據，我們是參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同類服務的用量後而釐訂的。對有需要使用更多膳食服務的長者，認可服務機構亦會協助申請增加其膳食餐數。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相關的申請被拒。

護送及購物方面，試驗計劃並無限制護送服務的用途(包括購物)。服務協議是依據認可服務機構評估每一個長者的需要，並在服務使用者的同意下制定。

政府備悉相關代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及服務使用者對試驗計劃的反應大致正面，包括運用統一的評估工具以客觀地識別合資格的長者。政府在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會參考有關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柏霖



代行)

2020年4月17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陳德義先生)